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基因测序仪 DNBSEQ-G99）[1]，生产厂为（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七路 66 号智惠楼 23 层）。/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病原微生物测序数据分析软件 Gene+P-Seq-ToolKits），生产厂为（长沙吉因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临空区块黄花镇黄花综合保税区标准厂房 9 号标准厂房 1 楼 101 房）。/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分析服务器 Gene+Box），生产厂为（苏州吉因加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B11 栋 101、201 单元（该地址不得从事零售））。/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达伯药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29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

成本比例声明函

（适用于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不提供或者提供声明的比例达不到要求时，不享受价格扣除）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95%）。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达伯药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29 日

注：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